**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3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13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**大學(專)院校-學雜費** (研究所、留學、延畢者不補助) | □ 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$10,000元，繳交收據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元。 (滿18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 |
| **2.高中(職)-學雜費**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 | * 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高中(職)\_\_\_\_\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$8,000元，繳交收據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(滿18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
 |
| **3.國中-學雜費及****營養午餐費** | * 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\_\_\_\_\_\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$5,000元，繳交收據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
 |
| **4.國小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** 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 | * 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\_\_\_\_\_\_年級，最高補助為$4,000元，繳交收據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
 |
| **5.幼兒園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**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已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) | □ 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\_\_\_\_\_\_班，最高補助為$1,500元，繳交收據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(一)申請書。 (二)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**(滿18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**。(三)已完成註冊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之收據或繳納證明。(四)**林口農會**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**二、審查基準：**(一)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及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(二)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(三)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(四)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 補助資格。(五)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三、**本案補助學(分)費、雜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(美勞)費及營養午餐費，依據教育部學雜費及各項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國中、國小課後輔導費、課後輔導午餐費、制服費、校外教學等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。**四、辦理時間：**113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 ~ 113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** |
| 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住址：新北市林口區 \_\_\_\_\_\_\_\_\_里 \_\_\_\_\_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林口農會戶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**帳號：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-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新北市林口區公所**

**113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**

**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**

學生 \_\_\_\_\_\_\_\_\_父(母) \_\_\_\_\_\_\_\_\_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,申請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並未向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等相關補助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外，並願負ㄧ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**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1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**